

《刊叢究研學文國中》



元白新樂府研究

著 廖美雲

臺灣 學生書局 印行



廖美雲 著

元白新樂府研究

潘重規署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元白新樂府研究 / 廖美雲著 -- 臺北市：臺灣學生，民 78
 10,287 面；21 公分 -- (中國文學研究叢刊；24)
 參考書目：面 277-287
 新臺幣 220 元(精裝) -- 新臺幣 170 元(平裝)

1 中國詩 - 歷史與批評 - 唐 (618-907) 2 (唐) 元稹 - 學識 - 中國詩 3 (唐) 白居易 - 學識 - 中國詩 I.
 廖美雲著
 821.841/8563

元白新樂府研究 (全一冊)

著者：廖美雲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發行人：丁文生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 000346618 號

電話：三六三三一五六一三六三一〇九七

本書局登記：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印刷所：明國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桂林路二四二巷五七號

電話：三〇八九八二〇

香港總經銷：藝文圖書公司

地址：九龍又一村道之路三十號地下後座

電話：三三八〇五八〇七

定價精裝新臺幣二二〇元
 平裝新臺幣一七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初版

自序

樂者，本發乎人心喜怒哀樂之情。自唐虞以迄三代，這種原始自然流露之音，已逐漸變成人為之節，也就是所謂的樂教。先秦之世，樂教施行之目的，除用於治心濟性外，對其移風易俗之功能，尤加重視。

秦時燔焚樂經，雅音廢絕。漢興，雖樂家有制氏，但只能記其鏗鏘，而不能言其義。因此鄭聲多施於朝廷，所謂之樂教已式微矣。武帝時立樂府官署，采集歌謠，以為施政方針，雖不足以語於移風易俗，然猶得其遺意。其時作品內容，多存社會問題之寫真，風格亦質樸自然。魏時上變兩漢質樸之風，下開私家模擬之漸，描寫社會狀況者少，而多個人興感之情。降至六朝，吳楚之聲大放厥彩，體製率多短章，風格則儂佻綺麗，所歌詠之對象則不外男女相思，陶情悅耳之艷曲。樂府至是，乃與社會完全脫離關係；惟北朝之樸質，稍有漢代之遺風耳。

初唐之樂府，仍承梁陳餘風，然盛唐文人之寫作，則往往寓創作於改進精神中。因此李白將樂府歌詞之風格，發展為奔放之歌行體；杜甫諸詩人於安史亂後，見社會騷亂，生民塗炭，乃因意命題，無所倚傍，寫作諷諭式之新樂府。這類唐世新聲，雖不若古樂府可被之金石，然實承續漢樂府，可以「觀風俗、知薄厚」之精神。

由杜甫諸詩人所寫作之社會寫實樂府盛行後，至中唐時，元白繼起，續予發揚，以耳目當朝

HWT/24/09

廷之采詩，以紙筆代百姓之喉舌，謂「感物寓意，可備瞻瞻之飄者」，言「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不僅建立系統之文學理論，亦且大量創作新樂府組詩，反映國家民生之狀況，使詩歌佐助教化，裨補時闕，充分發揮文學之社會諷諭功能。樂府至此，遂一掃六朝以來風雲月露，綺羅香澤之體，而爲美刺興比，富有寫實精神之篇章；此新題樂府詩亦在元白及當時文人之間相寫作下，發展乃臻於極峯，成爲中唐詩壇之重要內容，於中國文學史上寫下輝煌鮮明之一頁。

元稹與白居易皆爲元和長慶詩壇之盟主，兩人既是詩敵，亦復詩友，具有相互切磋，亦相競勝之微妙關係；然就兩人於中國文學史上之地位與重要性而言，則元稹遠遜於白居易。因此後人於兩人同作之新樂府詩之重視與評價，亦是白高元低。陳寅恪先生於其「元白詩箋證稿」中，曾有精闢之考辨，可爲吾人之參考。然而陳氏之論述，仍有簡略不妥之處。是以後輩研究元白新樂府者，對此帶給唐代文學以新形式、新內容、新精神之作品，自有責任不但詳細深入之探究、挖掘；亦且釐析疑惑，剖辨誤說，使其意義與價值，得以完全清晰呈現。

小子不敏，願致力於斯焉。乃將研究所之畢業論文，重加修整，增簡刪繁，乃名爲「元白新樂府研究」。本文之成，由衷感謝葉師慶炳之細心批閱，剴切指導；而沈謙教授、羅聯添師或詳加解說，或惠賜參考資料，皆使晚學獲益良多，於此，並致謝意。本文之出版，尤須感謝學生書局之鼎力相助，而潘師石禪惠賜題簽，謹申謝忱。

夫學問之路，深廣無涯，余雖有心志焉，然難免因才識不足，而有疏陋偏失之處。懇祈博雅

君子，不吝賜教，以匡不逮，則幸甚焉。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歲次戊辰季秋之月

廖美雲

序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廖美雲 臺灣省臺中縣人，民國五十二年生。
私立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現任私立弘光護專專任
講師。著有：「唐人牡丹賞花熱」（中央日報）、
「一代花王——牡丹」（藝術圖書公司）、「一代
文豪——韓愈的風趣」（中央日報）、「唐代婦女
的時世妝」（中央日報）、及「李白用世思想與寫
實詩歌探究」等篇發表。

142

元白新樂府研究

目次

自序	I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樂府與新樂府	一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四
第二章 新樂府興起背景及其發展	七
第一節 文學背景	八
壹、陳子昂	八
貳、李白	一二
第二節 時代背景	一九

壹、安史之亂·····	一九
貳、宦官專橫·····	二〇
叁、藩鎮割據·····	二二
肆、強寇掠邊·····	二三
伍、苛稅擾民·····	二六
第三節 新樂府之發展·····	二九
壹、杜甫·····	二九
貳、元結·····	三六
叁、顧況·····	四一
肆、張籍·····	四五
第三章 元白新樂府寫作動機與特質·····	五一
第一節 寫作動機·····	五一
壹、政治背景之激發·····	五一
貳、同情寫作之競勝·····	五四
第二節 新樂府特質·····	五六
壹、精神——美刺諷諭，遠紹詩經大序·····	五六

貳、體式——自由抒寫，採用樂府新體……………六一

第四章 元白諷諭理論及其檢討……………六七

第一節 元稹諷諭理論……………六七

壹、主興寄，重視諷諭詩歌……………六七

貳、重內容，反對唯美詩文……………六九

第二節 白居易諷諭理論……………七〇

壹、主張建立採詩之官……………七〇

貳、強調諷諭詩之價值……………七三

叁、以六義為論詩準則……………七六

第三節 元白諷諭理論之檢討……………七八

壹、元白詩論之差異……………七八

貳、白氏論詩之商榷……………八一

第五章 元稹新樂府作品探究……………八九

第一節 作品內容分析……………八九

壹、勸導君王修政……………八九

貳、指斥奸佞敗國·····	九二
叁、貶責邊將戰禍·····	九四
肆、感嘆雅樂淪喪·····	九六
第二節 諷諭表現方式·····	九九
壹、借人物遭遇以顯意·····	九九
貳、舉樂舞典故以達旨·····	一〇四
叁、託物類特性以說喻·····	一〇八

第六章 白居易新樂府作品探究·····

一 一三

第一節 作品內容分析·····	一 一四
壹、諷諫君王修政·····	一 一四
貳、撻伐貪官污吏·····	一 一八
叁、譴責邊將戰禍·····	一 二五
肆、闡明樂與政通·····	一 二七
伍、抨擊社會弊習·····	一 三一
陸、褒揚懿德美行·····	一 三八
第二節 諷諭表現方式·····	一 四五

壹、借人物遭遇以顯意	一四五
貳、由樂舞奏演以達旨	一五三
叁、託物類特性以說喻	一五八
肆、取歷史故實以鑑戒	一六四
伍、以神話寓言為衣表	一六九
第七章 元白新樂府比較與檢討	一七七

第一節 元白新樂府比較	一七七
壹、篇次安排——元作雜亂，白詩依序	一七七
貳、題材採擇——元作淺狹，白詩深廣	一八二
叁、意旨營構——元作繁複，白詩簡明	一八六
肆、寫作手法——元作平凡，白詩高妙	一八九
伍、比興典故——元作少量晦澀，白詩數多淺顯	一九五
陸、語言形式——元作整鍊一韻，白詩錯落多韻	二〇三
第二節 元白新樂府作品檢討	二二一
壹、諷諭識解之檢討	二二一
貳、諷諭表現之檢討	二二五

參、時人反應與流傳情形·····	二二九
------------------	-----

第八章 元白新樂府貢獻與歷代評價·····	二三七
-----------------------	-----

第一節 元白新樂府貢獻·····	二三七
------------------	-----

壹、提高文學之社會諷諭功能·····	二三八
--------------------	-----

貳、補充史料之不足·····	二四二
----------------	-----

第二節 歷代評價分析·····	二五二
-----------------	-----

壹、以諷諭教化之觀點稱美·····	二五二
-------------------	-----

貳、以平直淺俗之立場貶抑·····	二六〇
-------------------	-----

第九章 結 論·····	二七五
--------------	-----

主要參考書目·····	二七七
-------------	-----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樂府與新樂府

「樂府」，顧名思義，當與音樂有關。漢書禮樂志云：

至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就乾位也；祭后土於汾陰，澤中方丘也。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为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顏師古於此下注曰：

樂府之名，蓋始於此。哀帝時罷之。

由此可知「樂府」始於漢武帝，爲一審音度曲的官署名。其職掌除製作祭祀樂章外，同時採集趙代秦楚等地的民間歌謠。

兩漢時並未把樂府當作詩體的名稱。由漢書藝文志詩賦略上所著錄有關漢代采詩的篇目中，只有「歌詩」、「謠」、「謳」等字眼；采入樂府後，也僅依其曲調爲名，並未冠以「樂府」之名。但劉勰作文心雕龍，列專章討論「樂府」，則證明在齊宋時已具詩體之名，已是個通行的詩體名稱。到昭明太子編文選，列有「樂府」，徐陵編玉臺新詠，也有「樂府」，這些都顯示至少在當時，「樂府」已由漢武帝時官署的名稱，轉而具備詩體的意義，且已通行於世了。

至於樂府詩的分類，由於樂府自身性質的演變，以及各時代對樂府觀念的相異，而產生不同的分類觀點。或以音樂，或用時代，或因題材來分，各有各的分法。分類最早的，當推東漢明帝時之漢樂四品；唐吳兢作「樂府古題要解」，乃分樂府爲八類；到了宋鄭樵的通志樂略，則分樂府爲五大類，其下再分小類，共五十三類。由這些不同的分合中，一方面可看出當時對某項的特別注重或輕忽；另一方面也可透露作者的立場態度。然而若求合而不分，則失之籠統；但若強爲分類，雖加精細，實嫌瑣碎。究其分類之詳而合情者，惟郭茂倩的樂府詩集。它的編集，上起陶唐，下迄五代，凡爲十二類，每類之下加以題解。其敘樂府歌辭說：

凡樂府歌辭，有因聲而作歌者，若魏之三調歌詩，因弦管金石，造歌以被之是也。有因歌而造聲者，若清商、吳聲諸曲，始皆徒歌，既而被之弦管是也。有有聲有辭者，若郊廟、相和、饒歌、橫吹等曲是也。有有辭無聲者，若後人之所述作，未必盡被於金石是也。新樂府者，皆唐世之新歌也。以其辭實樂府，而未嘗被於聲，故曰新樂府也。（樂府詩集卷九）

十、「新樂府辭」

郭氏在此除敘述樂府歌辭的種類外，還特列「新樂府」一類，並標舉其名，迥異於以新樂府不入樂而排擯於外的其他學者，此乃郭氏獨具隻眼之處。蓋樂府初雖有聲樂，但時至後世，一切聲調樂章已成死灰陳迹，縱使尋根究底也索解無由。對於唐世新聲的新樂府，若必侈言律呂，則將轉滋淆惑；而且新樂府雖然未能入樂，但站在它有所謂「感於哀樂，緣事而發」，足以「觀風俗，知薄厚」的觀點上，則比一般陶冶性情，嘯傲風月的樂章；或雖協金石，然僅句模字擬，歌功頌德的作品，更具有積極的意義與價值。所以郭茂倩說：

由是觀之，自風雅之作，以至於今，莫非諷興當時之事，以貽後世之審音者。儻採歌謠以被聲樂，則新樂府其庶幾焉。（樂府詩集卷九十「新樂府辭」）

可知新樂府雖然未入樂，但它實是漢樂府的嫡傳。樂府的演變，也是到新樂府而達於頂峰。它的文學價值不必盡高，但却有其時代色彩之特色。

注釋

• 論

① 如「吳楚汝南詩歌十五篇」、「燕代謳雁門雪中隴西歌詩」、「周謠歌詩七十五篇」等。見漢書卷三十「藝文

志」。

② 詩採入樂府後，僅依曲調爲名，如稱郊廟歌、相和、饒歌等，並未冠以「樂府」之名。

③ 明帝之漢樂四品爲：(一)大予樂(二)周頌雅樂(三)黃門鼓吹(四)短簫饒歌。此乃以貴族爲立場之分類。

④ 唐吳兢「樂府古題要解」，分樂府八類：(一)相和歌(二)拂舞歌(三)白紵歌(四)饒歌(五)橫吹曲(六)清商曲(七)雜題(八)琴曲。

以吳兢之分與明帝之分相較，稍可見出唐人之於樂府，已趨重於文學價值方面。

⑤ 鄭樵分樂府爲五十三類，詳見通志卷四九「樂略」一所載。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新樂府是唐代的新歌、其寫作，可上推杜甫「因意命題」，富有關懷國事民生的詩篇，而元稹與白居易在朝廷當諫官，對這種諷諭式的作品特別提倡，加以完整的理論，並配合於實際的詩歌寫作中，因此元白新樂府在中國文學史上，有兩點特殊意義：(一)富有時代濃烈的政治色彩。他們秉持著政治職責的熱情，爲達到「下情上達」的積極目的而自覺性的創作。(二)將中國諷諭理論推闡到頂峰，且與詩歌作品密切配合，使新樂府詩之發展臻於全盛。雖然有人以爲在元白之前，已有杜甫、元結、顧況、張籍等關懷國事民生，寫作不少社會寫實詩。但是他們幾乎沒有所謂諷諭詩論，即使稍有道及，也不如元白般的完整周延，而且多只繫於作品的序文中，以說明其寫作動機而已；他們的寫實詩固然流露出悲天憫人的情懷，但也不會像元白那樣，必藉其政治力量，將病時之尤急者的詩篇，可以救濟時病，裨補時闕的作品諷詠出來，供朝廷採擇，達到社會寫實詩以改良時局，兼濟天下的實用功能。元白以後，雖然還有皮日休主張詩歌的美刺，可以勸事功，